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3-28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或者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集情况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分别于2013年6月8日和2013年6月15日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后)》。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6月28日下午14:00时
2、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5日
3、召开地点:公司708会议室(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
4、召开及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代) 李林芝女士
7、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推选和授权代表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出席会议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有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7人出席了大会,代表股份285,383,790股,占公司总股本943,308,800股的30.2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现场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凯迪电力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85,383,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172,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6%。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凯迪电力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85,383,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172,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6%。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凯迪电力2012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5,383,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172,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6%。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凯迪电力2013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情况:同意285,383,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172,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6%。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授权法定代表人决定公司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5,383,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172,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6%。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凯迪电力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285,383,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172,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6%。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凯迪电力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41,700万元担保额度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5,383,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172,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6%。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因大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交易发生期间,存在关联关系,故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有效表决权90%;弃权172,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4%。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1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5,383,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172,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6%。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任有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5,383,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172,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6%。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提名郑晓晖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5,363,0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3%;反对20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7%;弃权172,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6%。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彩虹 舒智堂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2年度)。
七、备查文件
1、2013年6月8日和2013年6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后)》。
2、会议签到表、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
3、载有到会董事签字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2年度)。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9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3-29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6月28日在凯迪大厦708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7人,实到6人。董事郑晓晖先生因公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郑晓晖先生先生参会并行使投票权。

股票简称:鲁西化工 股票代码:000830 公告编号:2013-024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7月8日(付息日)即2013年7月5日至2013年7月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因2013年7月6日为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7月8日)。本次债券付息期间的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5日。

凡在2013年7月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83号文核准发行,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7月8日支付2012年7月6日至2013年7月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因2013年7月6日为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7月8日)。根据《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鲁西债。
3.债券代码:112030。
4.发行总额:人民币19亿元。
5.债券期限:7年(前5年末发行人有权调整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18%。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附息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7月6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起每年7月6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山东聊城鲁西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和担保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18%,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息金额为61.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取得的实际每手派息金额为55.62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信息
1.债权登记日:2013年7月5日;

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选举李林芝女士为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适应现代企业管理的需要,保障公司快速稳定的发展,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公司部分组织机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机构设置如下:

